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披露时间
2014/1/12	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14/1/14
2014/2/23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2/25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4/4/18	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4/18

	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李勇刚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7/23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7/25
2014/10/20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4/10/2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执行。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任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

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5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5日